

# 新疆博湖县 财政局文件

博财农〔2019〕02号

## 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提前告知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博湖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扶贫办：

为加大脱贫攻坚支持力度，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8〕86 号）和《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扶〔2018〕71 号）、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巴财农〔2019〕5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19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 641 万元，请列 2019 年“21305 农林水支出——扶贫”科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主管部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要及时会同我局根据年度脱贫攻坚任务，从扶贫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二、请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和《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巴财农〔2018〕38号）的规定，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三、资金使用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进度拨付资金，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

五、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规定，现将博湖县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你们（详见附件），请按照本地细化的任务目标要求，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附件：1.博湖县 2019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分配表

2. 2019 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表



---

抄送： 财政局各领导、 预算股、 国库股

博湖县财政局

2019年1月7日印发

---

附件1:

## 博湖县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分配表 641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库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类别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扶持贫困户情况			项目负责人
								合计	扶贫发展资金	地方专项扶贫资金	行业资金	援疆资金	其他	扶持贫困户数	其中：年度拟脱贫户数	用于拟脱贫户的扶贫发展资金	
地州市（或县市区）合计								641	641	0	0	0	0	603	0	0	
1	652829 201910 3	药浴池	新建	资产收益扶贫	2019	查干诺尔乡敦都布呼村	敦都布呼村为贫困户新建1座药浴池，药浴池包括新建1座洗羊羊圈150平方米，每平方100元，小计1.5万元；药浴池基础开挖，回填沙子，小计0.8万元；药浴池基础钢筋混凝土40方，每方700元，小计2.8万元；洗羊槽上面回填方量2000方，每方15元，小计3万元；打井安装电水管，小计0.2万元；购买1台发电机（抽水用），小计：0.4万元；项目总金额：8.7万元。药浴池由村委会统一管理使用。给贫困户牲畜免费洗药浴算作贫困户受益，非贫困户牲畜按标价收费，除去水费、药费、人工费，其余收益全部用于贫困户分红，结余资金继续用于本项目。	8.7	8.7					53			宋京
2	652829 201910 4	棚圈建设	新建	牲畜棚圈（半封闭式）	2019	查干诺尔乡乌腾郭楞村	乌腾郭楞村为21户贫困户新建棚圈，每户1座，每座100m <sup>2</sup> ，圈墙为砖结构（后墙高2.2米*侧墙高2.8米*前墙高1.2米），圈顶石棉彩钢板（厚度10cm，面积60m <sup>2</sup> ），直径80的钢管柱子2根，铁饲草槽2套（4米*0.5米），铺地砖8m <sup>2</sup> （自愿），每座补贴3万元。项目总金额63万元。	63	63					21			宋京

博湖县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分配表 641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库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类别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扶持贫困户情况			项目负责人
								合计	扶贫发展资金	地方专项扶贫资金	行业资金	援疆资金	其他	扶持贫困户数	其中：年度拟脱贫户数	用于拟脱贫户的扶贫发展资金	
3	652829 201911 2	药浴池	新建	资产收益扶贫	2019	查干诺尔乡查干诺尔村	查干诺尔村为贫困户新建1座药浴池，药浴池包括新建1座洗羊羊圈130平方米，每平方100元，小计1.3万元；药浴池基础开挖，回填沙子，小计0.55万元；药浴池基础钢筋混凝土32方，每方700元，小计2.24万元；洗羊槽上面回填方量1500方，每方11元，小计1.65万元；打井安装电水管，小计0.22万元。项目总金额5.96万元。药浴池由村委会统一管理使用。给贫困户牲畜免费洗药浴算作贫困户受益，非贫困户牲畜按标价收费，除去水费、药费、人工费，其余收益全部用于贫困户分红，结余资金继续用于本项目。	5.96	5.96					40			宋京
4	652829 201911 8	林下养殖西海芦苇鸡	新建	林下经济	2019年	塔温觉肯乡克日木哈尔村	村委会负责牵头在800亩退耕还林基地中，吸纳15户贫困户集中饲养西海芦苇鸡。计划每户购买800米铁丝网护栏（高2米、含1个门）16000元，建100m <sup>2</sup> 遮阳鸡舍4000元，土鸡苗由农户自行购买，每户配备饲料桶、饮水桶各15个3000元，接通供水管道2000元；每户合计3.1万元。2户贫困户专门从事鸡、鸡蛋收购及外出销售，配备电动三轮车2辆，鸡笼、蛋箱等设备，共2万元；建1个宰鸡店，购买脱毛机等设备5000元，配备电动三轮车1辆5000元，共1万元，提供1户贫困户经营；建1个鸡肉卤、烤、炒、烹及分割加工店，配备电烤炉、鸡肉切片、切丝机等10000元，送货电动三轮车1辆5000元，共1.5万元，提供1户贫困户经营。资产归村委会所有。结余资金继续实施本项目。	42.00	42.00					19			任传鹏

博湖县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分配表 641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库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类别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扶持贫困户情况			项目负责人
								合计	扶贫发展资金	地方专项扶贫资金	行业资金	援疆资金	其他	扶持贫困户数	其中：年度拟脱贫户数	用于拟脱贫户的扶贫发展资金	
5	652829 201912 2	鹌鹑养殖厂	改扩建	资产收益扶贫	2019	塔温觉肯乡东大罕村	在双鸭湖养殖厂已建的鹌鹑养殖场，扩大养殖规模，再投入25万元的资金，在养殖场内增加250组鹌鹑养殖笼子（含料槽、饮水设备、集蛋设备、保温设备等配套设施）计25万元，受益户25户。购买的设备和器具资产产权归贫困户所有。25名贫困户每年按投入资金10%的比例进行分红，集体收益分红由村委会负责监督。另外还可雇佣4名贫困户劳动力进行育雏、防疫、管理、喂食、清扫、销售等，月工资2000-3500元。结余资金继续实施本项目。	25.00	25.00					25			任传鹏
6	652829 201912 5	旅游扶贫	新建	旅游扶贫	2019	拉罕诺尔村三组	农家乐二期建设，在已投资的150万的拉罕诺尔村农家乐旁新建农贸市场一个，主要是硬化地面3500平方米，新建900平米的交易大棚，新建围栏730米，附属设施及项目前期费（主要包括：设计费，招标代理费，监理费，审计费等）。该农贸市场投入使用以后，市场内三分之一的摊位免费提供给有意愿的贫困户或将其租赁收入分红给贫困户，三分之二的摊位出租收入用于市场运营维护及壮大村集体经济。农贸市场产权归村委会所有，市场由村委会或者村委会成立的合作社经营管理。	219.54	219.54					275			韩祖湘

博湖县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分配表 641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库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类别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扶持贫困户情况			项目负责人
								合计	扶贫发展资金	地方专项扶贫资金	行业资金	援疆资金	其他	扶持贫困户数	其中：年度拟脱贫户数	用于拟脱贫户的扶贫发展资金	
7	6528292019138	特色花卉种植业	新建	产业发展	2019	乌兰再格森乡乌兰再格森村	在乌兰再格森乡乌兰再格森村新建砖混钢构高标准温室大棚6座，每座占地1亩，棚高4.5米、宽14米、长50米，每座17万元，共计90万元。其中1座建设暖气、安装锅炉一台，共计8万元。新建20平方米砖混管理用房6座，每座2.5万元，共计15万元。购置大棚布、棉被、卷帘机等大棚附属设施若干15万元。项目用地采用村集体现有耕地置换农户耕地用于建设。项目资产归属于乌兰村村委会所有，计划成立贫困户花卉种植合作社进行经营，贫困户按投入金额的10%进行分红，预计每户增收1300元以上，剩余利润用于项目维护和继续实施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大棚用于种植花卉、草莓、大樱桃、芽菜、蘑菇等经济作物，并吸纳贫困户务工，实现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工资和分红双收入。	140	140					105			李华君
8	6528292019140	风干肉加工	新建	农产品加工	2019	乌兰再格森乡乌图阿热勒村	利用现有200平方米房屋装修，购置风干架，开展风干肉加工生产，投入资金20万元。配套给排水设施、风干设备、消毒设备、切割设备、冷藏保鲜设备以及配套相关附属设备设施，投入资金20万元。利用现有门面房进行装修、购置货架等，开设门面销售，投入资金10万元。项目计划实施地点为乌兰再格森乡老畜牧兽医所。在村里评选出有经营头脑的农民进行经营，并优先雇佣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参与务工，贫困户按投入金额的10%进行分红，预计每户增收2000元左右，剩余利润用于项目维护和继续实施本项目。	50	50					22			李华君

博湖县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分配表 641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库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类别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扶持贫困户情况			项目负责人
								合计	扶贫发展资金	地方专项扶贫资金	行业资金	援疆资金	其他	扶持贫困户数	其中：年度拟脱贫户数	用于拟脱贫户的扶贫发展资金	
9	652829 201905 4	防渗渠	新建	防渗渠建设	2019年	乌兰再格森乡席子木呼尔村	为43户发展庭院经济的贫困户修建引水渠，计划建设总长约4000米，每米需要混泥土板0.1344方，苯板0.1344方，塑膜2.24平方，每米投资约217元，总价约86.8万元	86.8	86.8					43			李华君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博湖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扶贫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当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lt;10%,西部&lt;5%,东部&lt;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全县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乡镇。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19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641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64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实现“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标准,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优先支持助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稳定超过脱贫年度国家扶贫标准到户到人的发展项目,优先支持与国家脱贫标准紧密关联的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住房安全和特殊困难群体稳定脱贫的设施建设和保障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	因地制宜因户施策,确保贫困对象脱贫成效进一步巩固,实现脱贫巩固。
						稳定增收	坚持因人制宜原则,针对不同人群设计差异化的产业发展路径,让贫困家庭获得持久、稳定、有效的增收渠道。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脱贫攻坚重点县占全州资金规模的比例	≥65%
						项目主管单位通报各县资金支出进度情况	从2季度开始一月一通报、年度总考核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攻坚重点县达到“三率一度一接近”标准,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全面解决贫困人口住房和饮水安全问题,贫困村达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无义务教育学生因贫失学辍学问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实现贫困人口全覆盖,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
						贫困村全面达到“一降五通七有”标准,贫困村集体经济全面改善,来源更加多元,结构更加稳定合理。	每个贫困村都有2-3项以上的稳定增收产业,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全面改善,美丽乡村建设有序推进,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拟脱贫贫困人口63户219人。	巩固脱贫成果,通过“七个一批”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确保现行标准下全部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达到“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的标准,贫困人口收入渠道更加多元、收入结构更加稳定、收入稳步增长,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